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骆莲琴	是	7,600,000	19.45%	5.78%	否	否	2020年07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个人融资需求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解除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骆莲琴	是	6,350,000	16.25%	4.83%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8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股

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时沈祥	47,096,691	35.83%	0	0.00%	0.00%	0	0.00%	35,322,517	75.00%
骆莲琴	39,065,640	29.72%	17,775,000	45.50%	13.52%	13,331,250	75.00%	15,967,980	75.00%
合计	86,162,331	65.55%	22,825,000	20.63%	13.52%	13,331,250	75.00%	51,290,497	75.00%

注：时沈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